

(附件一)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職員進修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(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請註明兼任職稱)	
本校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個月			
任教科目		最高學歷	(校院) (系所)	
進修類別及期限	☐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☐ 留職停薪進修 ☐ 公餘時間進修 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(註：碩士班以兩年、博士班以三年為原則)			
擬報考 院校系所	學 校 名 稱		院 系 所 名 稱	
	一			
	二			
	三			
申請人簽章		單位主管核章		
☐ 已詳閱本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，並願遵守各項規定。 年 月 日				
教務處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批示	
☐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相關，擬予同意 ☐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不相關，擬不予同意	本案僅屬報備性質，錄取後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如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仍應依本校規定核准之人員為準。			

(附件二)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人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 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教師登記 科目	前往進修 學校	系 所	進修 類別	備註

說明：

一、「編號」按進修順序依序核定。

二、「職稱」請填寫「專任教師」、「教師兼導師」、「教師兼○○組長」、「教師兼○○主任」。

三、教師登記科目請依其取得教師登記證並聘任之科目填列。

四、「進修類別」請填寫「部分辦公時間」、「公餘進修」、「留職停薪」。

五、學校編制內教師員額數：_____人。

(附件三)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師進修契約書

一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(以下稱甲方)依據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等相關規定，同意教師_____君(以下稱乙方)以留職停薪之方式，至_____進修_____學位，茲為約定雙方權利義務，特立本契約。

二、雙方約定事項如下：

(一)進修起迄時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合計____年____月；如須延長時，須經甲方同意，並依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服務義務：乙方應依實施要點規定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，其期限如下：

1. 申請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。
2.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除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外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。
3. 因故無法完成學位時，仍應立即返校，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年限。

(三)如有違反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研究期間在甲方所領之薪給及補助，逾期未償還者，甲方得移送強制執行。

三、甲方對於教師前列之進修申請除應依據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審酌辦理及給假外，前列辦法及要點未規定者，並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四、乙方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及復職時，均應配合學期辦理，且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，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五、本契約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簽章後生效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 方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(甲方代表)： 校長

乙 方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進修公假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(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請註明兼任職稱)
服 務 年 資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月		
進 修 類 別	☐ 公餘時間進修 ☐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☐ 全時進修 ☐ 留職停薪國外進修 ☐ 留職停薪國內進修		
學 校 名 稱			
系 所 名 稱			
進 修 班 別	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學分班 ☐ 其他：_____		
申 請 進 修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進修第_____年 (進修核給公假最高年限：碩士 2 年；博士 3 年)		
請 給 公 假 時 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每 時 分至 時 分		
其 他 事 項			
申 請 人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教 學 組	(職員免會章)
單 位 主 管		教 務 處	(職員免會章)
人 事 室		校 長 批 示	

附註：

- 一、教職員進修依規定應於事先提出申請；因此，本案簽核時，務請檢附前經簽奉核可之進修同意報考申請表影本。
- 二、進修系所需與本職教學或專業發展相關，此部分，請教務處暨單位主管簽擬卓見。
- 三、本表每學期填寫一張，並請檢附選課單及課程表。
- 四、本案簽奉核可後，如係利用正常辦公（上課）時間前往進修者，務請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以符法制。
- 五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